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（处室） 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（处室）：

根据《聊城大学 2025 年度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和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方案》，现将 2025 年度部门（处室）（以下简称部门）目标考核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自评

部门（处室）根据上半年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书填写《**部门 2025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》（附件 1）。工作目标任务书内容务必和上半年报送的内容保持完全一致，完成情况撰写需条目清晰、文字精炼、数据详实。纸质版于 12 月 16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办公楼 B501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zhangfengping@lcu.edu.cn。

二、工作测评

部门（处室）任务测评由校领导班子成员、各二级学院和科研机构领导班子和教师代表根据各部门 2025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（百分制）。

三、统计 2025 年度目标考核负面清单事项

纪委综合处、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安全保卫处按照《关于报送 2025 年度二级单位（部门）目标考核负面清单

情况的通知》分别统计目标考核负面清单事项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加盖公章后报送学校办公楼 B501 室。

四、汇总评分及各类事项

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各类评分、考核负面清单等次事项项目清单。

五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考核结果

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考核情况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联系人：张风平 电 话：8239002

聊城大学部门（处室）目标考核工作组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附件： **部门 2025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

**部门 2025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

工作任务	具体内容	是否完成	完成情况	未完成的原因